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 一、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二、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三、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住房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筹集、建设等工作，负责统计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年度住房需求、房源储备，拟定相关供应计划；负责市区两级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的配租配售及日常管理、统筹辖区公建配套设施管理和使用、廉租住房补贴的发放等工作；负责市区两级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的资产管理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已移交使用的保障房二次装修工程有关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内设 4 个部门，分别为综合部、建设发展部、租赁管理部、运维监管部。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本级，为一级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无下属事业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二、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94.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965.9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6,628.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166.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860.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856.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42
	30			61	
总计	31	22,860.38	总计	62	22,860.3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860.38	22,86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4	52.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4	52.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3	36.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1	16.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2	11.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2	11.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2	11.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630.1	16,63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4.18	664.1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64.18	664.1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965.92	15,965.92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5,965.92	15,965.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66.52	6,166.5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78.79	6,078.79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063.79	6,063.79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73	87.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1	49.81					
2210203	购房补贴	37.92	3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856.96	527.43	22,329.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9	51.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09	51.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	3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9	16.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2	11.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2	11.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2	11.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628.23	377.49	16,250.7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2.31	377.49	284.8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62.31	377.49	284.8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965.92		15,965.92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5,965.92		15,965.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66.52	87.73	6,078.7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78.79		6,078.79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063.79		6,063.79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73	87.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1	49.81				
2210203	购房补贴	37.92	3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94.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965.9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09	51.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12	11.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628.23	662.31	15,965.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66.52	6,166.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860.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856.96	6,891.04	15,965.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42	3.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860.38	总计	64	22,860.38	6,894.46	15,965.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891.04	527.43	6,363.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9	51.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09	51.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0	34.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9	16.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2	11.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2	11.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2	11.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2.31	377.49	284.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2.31	377.49	284.8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62.31	377.49	284.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66.52	87.73	6,078.7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78.79		6,078.79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063.79		6,063.79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73	87.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1	49.81	
2210203	购房补贴	37.92	3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0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9.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28	30201	办公费	10.4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5.2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1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8.7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4.41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5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29	30207	邮电费	1.0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6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9.69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9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7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人员经费合计		479.94	公用经费合计						47.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6	0	24.3	19.8	4.5	0.3	20.73	0	20.73	19.69	1.04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	0	0	15,965.92	0	15,965.92	15,965.92	0	15,965.92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15,965.92	0	15,965.92	15,965.92	0	15,965.92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15,965.92	0	15,965.92	15,965.92	0	15,965.92		0	0	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0	0	0	15,965.92	0	15,965.92	15,965.92	0	15,965.92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项目名称、方向）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结转	结余	
								小计	资本金注入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类	款	项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本单位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决算总收入 22,860.3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94.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965.9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020 年度决算总支出 22,860.38 万元，包括：本年支出 22,856.96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42 万元。本年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1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6,628.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66.52 万元。

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较 2019 年度决算支出总额 1,823.48 万元相比，2020 年度总支出增加 21,036.9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增加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保障房回购款收入支出。2020 年度决算收入合计 22,860.38 万元，较 2020 年初预算数 7,175.07 万元相比，总收入增加 15,685.31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22,856.96 万元。主要原因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不纳入年初预算经费中，本年度增加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保障房回购款支出。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2,860.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860.3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较 2019 年度决算收入总额 1,823.48 万元相比增加 21,036.9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增加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保障房回购款收入。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2,856.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7.43 万元，占比 2.3%；项目支出 22,329.53 万元，占比 97.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比 0%。较 2019 年度决算支出总额 1,823.48 万元相比增加 21,033.48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增加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保障房回购款收入支出。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2,860.3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94.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965.9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2,860.3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91.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965.9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2 万元。

与 2020 年初预算数 7,175.07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总支出增加 15,685.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保障房回购款收入支出增加。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891.04万元：基本支出527.43万元，占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7.7%；项目支出6,363.61万元，占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92.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7.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79.94万元，占比91%；公用经费支出47.49万元，占比9%。人员经费支出：工资福利支出479.8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7万元，主要是发放抚恤金、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18.73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经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等；债务利息支出0万元，无相关费用支出；资本性支出28.76万元，用于购置公车和办公设备；其他支出0万元，无相关费用支出。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预算24.6万元，实际支出20.7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4.3%，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全年预算数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数24.3万元，实际支出20.73万元；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3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对比，三公

经费增加 20.73 万元，同比增长 100%，主要原因为 2019 年 3 月前中心隶属于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机构改革后暂未配备公务用车，2020 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相应有所增加。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与全年预算数对比，因公出国（境）费持平，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活动。与上年决算对比，因公出国（境）费持平，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活动。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0.73 万元。其中购置公务用车费用 19.6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1.04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对比，购置公务用车费用减少 0.1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3.46 万元，主要原因为对公务用车使用及维修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加强管理，减少经费开支。与上年决算对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长 100%，主要原因为 2019 年 3 月前，中心隶属于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暂未配备公务用车，2020 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1 辆，保有量 1 辆。

2020 年度我单位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数。与全年预算数对比，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活动。与上年决算对比，公务接待费用持平，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均未发生公务接待活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5,965.92 万元，本年支出 15,965.92 万元，用于开展正山甲一期（深城投中心公馆）、正山甲二期（财富城一期）、新城东方丽园等保障房项目回购以及坪山区香江花园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概算编制等工作，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数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23.09 万元相比，均增加 15,942.83 万元，增长 690.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正山甲一期（深城投中心公馆）、正山甲二期（财富城一期）、新城东方丽园等保障房项目回购款收入支出。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财政资金 6,363.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保障性住房及政府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开展部

门评价，共涉及 1 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5,957.32 万元。该项目是由部门自行主导，第三方机构协助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等 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 2。

(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全部完成各项一般事务管理工作。项目全年预算数 316.74 万元，执行数 284.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党建、法律顾问服务等相关工作，保障了单位日常运行，项目达到年初设定的工作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须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为部分机动预备经费未启用。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执行率。

(2) “保障房信息化管理与宣传、专项巡查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全部完成保障房信息化管理与宣传、专项巡查等工作。项目全年预算数 38.7 万元，执行数 37.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 2 次住房保障政策宣讲活动；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开展 4,200 套公共住房的专项巡查工作，项目达到年初设

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资金存在结余，主要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仅对部分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展专项巡查，未实现全覆盖。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项目实施方案，细化资金需求测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全部完成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发放工作。项目全年预算数 17.26 万元，执行数 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 年度面向 29 户（60 人）坪山户籍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发放廉租住房货币补贴，项目达到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资金存在结余，主要原因为预留了部分资金来保障年度符合条件的新申请城镇住房家庭。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执行率。

（4）“筹集建设、社区公配项目建设管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全部完成保障性住房筹集建设和社区公配项目建设管理工作。项目全年预算数 65 万元，执行数 5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 年度新增供应凤凰公馆、金尊府等 4 个项目共计 2,142 套房源；通过租房补租形式供应万科泊寓社会存量住房 158 套；提供中心公馆及多个存量项目腾退房源共计约 1,400 套；完成华侨城综合体、正山甲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第三期等 7 个项目社区公配方案设计审查；完成万樾府、润樾山 5 个项目的保障房方案设计审查；介入并推进锦绣华晟（二标）、信

达泰禾·金尊府等 4 个项目的保障性房验收工作；完成万樾府、东关珺府等 8 个项目的公配物业移交协议书的签订；推进奥园翡翠东湾、悦都会华庭等 6 个项目的实物验收工作，项目达到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须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为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成效细化效益指标，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

（5）“保障性住房及政府物业管理服务、业务委托、资产管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全部完成保障性住房及政府物业管理服务等工作。项目全年预算数 5,989.88 万元，执行数 5,974.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已移交接收的 16 个保障性住房项目空置房物业管理费支付工作、确保各项目运营合法合规；完成已配租 16 个保障性住房项目房屋漏水脱皮维修、破损门窗、五金件更换、小区基础设施维修、升级改造，按时支付维修改造等费用，项目达到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资金存在结余，主要原因为保障性住房每月配租情况存在变动性，故项目空置物业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成效细化效益指标，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

（6）“正山甲二期保障房回购（财富城一期）”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全部完成正山甲二期保障房项目回购（财富城一期）政府投资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度累计取得投资计划 11,589.64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11,586.81 万元，支出率为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位于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合社区正山甲片区，由深圳市财富城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共配建保障性住房 445 套，项目达到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正山甲一期保障房回购（深城投中心公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部分完成正山甲一期保障房回购(深城投中心公馆)政府投资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度累计取得投资计划 5,536.83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3,875.56 万元，支出率为 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位于坪山区行政二路（兰竹西路）与长安一街交汇处，由深圳市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共配建保障性住房 205 套，项目较好达到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 2020 年度该项目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期完成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因此未完全形成实际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管，提高预算执行率。

（8）“新城东方丽园保障房回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全部完成新城东方丽园保障房回购政府投资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度累计取得投资计划 300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300 万元，支出率为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位于坪山区汤坑村，由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共建设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约 15.93 万平方米，总套数为 2,706 套，项目达到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9) “坪山区香江花园提升改造工程”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部分完成坪山区香江花园提升改造工程政府投资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度累计取得投资计划 345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203.55 万元，支出率为 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小区大门出入口整改、小区大门口雨棚加装、公共区域瓷砖脱落整改、车场收费系统及门禁整改、监控系统整改、各栋大门口及楼层飘雨问题整改、电梯设施整改等，项目较好达到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工程未达到预期施工进度或存在多次整改情况，因此未完全形成实际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管，提高预算执行率。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保障性住房及政府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为 2020 年度重点项目。《2020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属于行政机关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2020 年度无此项支出。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5.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85.6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4.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的 94.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63.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5%。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0；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部门（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当年从区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主要指政府投资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支出及电费附加费。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以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以前年度的政府投资项目支出、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行费、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